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9號

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奕鈞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99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城簡字第10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廖奕鈞於民國112年8月20日晚間8時許，在后湖海濱公園舉辦之嗨FUN玩水節擔任戲水池之管理員，因認遭現場遊客即告訴人翁敏琇持水槍攻擊，一時氣憤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攻擊告訴人之左側頭部及左耳等處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鈍挫傷及左耳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傷害案件，起訴書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表示：將另案向本院民事庭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請求醫療費用，故不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等語（見本院城簡卷第65頁），告訴人乃具狀向本院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城簡卷第67至68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都

05 法官 王鴻均

06 法官 宋政達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5 書記官 鍾雅婷